

輔仁大學特殊教育學生課業輔導實施準則

106 年 4 月 20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

107 年 4 月 19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

一、依據：

依教育部「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經常門經費補助基準表項目五規定訂定之。

二、目的：

提升特殊教育學生(以下簡稱特教生)基礎學科能力，增進學科知能，加強課業之學習。

三、課業輔導實施對象：

本校領有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發有效期限內鑑定證明書之在學學生，且因其身心障礙類別及程度而影響學習者。

四、申請管道：分為特教生申請及系所申請，特教生主動申請為優先補助。

(一)申請課業輔導之特教生，於當學期期末考一個月以前，向資源教室提出申請，經資源教室課業輔導審議會議評估審定後實施。

(二)各系所視特教生課業學習狀況及意願向資源教室提出申請。

五、實施流程：

(一)特教生自行或各系所提出申請之課業輔導，由該科授課教授接獲「輔仁大學特殊教育學生課業輔導申請說明」(附件一)後，並於提出申請後繳回資源教室彙辦。

(二)經資源教室課業輔導審議會議評估、核計申請人數，並完成經費核算，如遇經費不足時，依實際情形調整給付金額。

(三)經申請評估核准後之課業輔導，上課時間需由特教生本人親自與課輔老師雙方約定，於正規課程後另行安排課業輔導時間(以整點為計酬單位)，並由授課老師或特教生詳實填寫「實際」上課起訖時間及課業輔導學習評量摘要表。

(四)授課鐘點紀錄：本補助案採實報實銷，於每月最後一次課輔，由特教生或課輔老師將評量摘要表交回資源教室，以利為鐘點費撥付憑據。如未按時繳交課輔紀錄表，本室逾期不予受理。另支領本項經費者，不得同一工作重複提報校內其他任何經費補助。

六、相關規定：

(一)擔任課業輔導授課老師需為學士畢業以上或具專業證照者，其薪資核算按教育部規定之鐘點費標準支付，如不符上述資格，經資源教室課業輔導審議會議立案申請辦理。課業輔導授課老師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學校聘書、畢業證書)

(二)基於合理排課及學生課業負荷，特教生接受課業輔導總時數，每週不宜超過 6 小時。最多同時申請 4 科為限，如有特殊情況經由資源教室審核，始得增加申請科目數。

(三)鐘點費以申請核准日後，依實際上課時數核發。

(四)課業輔導期間，接受課業輔導之學生出現遲到、缺課、學習意願低落等情形，課輔老師應向資源教室反應，經資源教室課業輔導審議會議評估後，得停止當學期之課業輔導，並列入未來課業輔導審議指標。

(五)本準則執行上如有爭議或相關問題，由資源教室另召開資源教室課業輔導審議會議討論。

七、本準則經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113 學年第一學期-課業輔導申請表

親愛的_____教授：

您好，本校_____系_____障別，學生_____，經本室評估後發現，該生這學期修讀老師所開設的_____課，惟該生因：

其障礙限制導致課堂即時學習吸收較一般生為困難，為協助該生能跟上教授預定授課進度，將由學生本人向資源教室提出課業輔導申請。

該堂必修課程尚未通過，擔心影響後續課程學習，建議申請課業輔導服務，通知學生本人向資源教室提出課業輔導申請後，由導師、主要協助教授或秘書協助找尋課輔老師。

該生所申請之課業輔導教學，可由教授本人親自安排於課後時間進行加強教學，或另行委託適宜之研究生協助課後輔助教學。此部份之相關規定說明摘錄如下：

1. 鐘點費支付標準：將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計算，支領本項經費者，不得同一工作重複提報校內其他任何經費補助。
2. 課業輔導老師：限研究生、具專業證照或講師以上資格者，課輔老師詳閱本說明表後，確有授課意願者請填寫相關資料（附件一及附件二）。講師以上老師請附相關證明文件(聘書)。如有僑生身分請在繳回資料表時附上期限內的工作證影本。
3. 授課時間：課後輔導教學時間將由學生本人親自與授課老師雙方約定，於正規課程後另行安排輔導教學時間（以整點為計酬單位），並由授課老師或學生詳實填寫「實際」上課起訖時間以及課業輔導學習評量摘要表（附件三）。
4. 授課地點：可於上課兩週前登記預借資源教室讀書間或諮商室作為上課地點，亦可雙方擇定校內各方便地點授課。
5. 授課鐘點紀錄：本補助案採實報實銷，於每月最後一次授課，由學生或課輔老師將評量摘要表交回資源教室，以利為鐘點費撥付憑據。如未按時繳交課輔紀錄表，本室逾期不予受理。
6. 學生如申請課輔科目超過4科，需經由資源教室課業輔導審議會議審核。

以上說明，懇請教授視學生狀況，評估是否准許該生申請本服務（本服務主為：補救因障礙而致的課堂即時學習困難），煩請開課教授將評估結果及各項附件填妥後回執，本室將依所填據之各資料，如實向教育部辦理授課鐘點費經費核銷，對於所填報資料採不定時抽查訪視實際執行狀況，所載之各項資料請務必依據實際狀況填寫，若經查核與事實不符者，將由填表者共負相關責任，本室有權追繳回已核撥經費。

輔仁大學資源教室 國璽樓 130 室
分機：3115、3118、3148、3196、3165
傳真：(02) 2905-3149
網址：<http://rsr.dsa.fju.edu.tw>

113 學年第一學期-課業輔導申請學生資料表

申請學生資料	
姓名：_____	系級：_____
學號： <input type="text"/>	障別：_____；_____度
申請課輔課程開課資料	
課程名稱：_____	開課教師：_____
課程時間：每週（ ）第_____節	學分/學期數：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重修(____次)	其他：_____
學生如申請課輔科目超過 4 科，需經由資源教室課業輔導審議會議審核。	
請簡述學生該科目的學習困難及學習摘要(開課老師填寫)：	

開課老師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並委請_____擔任課業加強課輔老師。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理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建議：_____	
開課老師簽章：_____	

輔仁大學資源教室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附件二課輔老師填寫

本同意書說明輔仁大學資源教室（以下簡稱本室）將如何處理本表單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

當您勾選「我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若您未滿十八歲，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後，方得使用本服務，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並遵守以下所有規範。

一、基本資料之蒐集、更新及保管

1. 本室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在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依據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2. 請於申請時提供您本人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
3. 本室因執行業務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性別、血型、相片、出生日期、身分證字號、身份類別、使用語言、溝通方式、電話、聯絡方式、戶籍地址、居住地址、在學期間居住宿資料、緊急聯絡人及其電話、入學方式、就讀系所、學號、過去學習經驗、家系圖、家庭概況與重要他人基本資料、致障時間、發現及治療經過、障礙現況、聽力、視力、動作及行動能力、伴隨症狀、服用藥物、過敏、生活自理能力、學習狀況評估、其他特殊狀況等。
4. 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本室申請更正，使其保持正確、最新及完整。
5. 若您提供錯誤、不實、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您將損失相關權益。
6. 您可依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

(1) 請求查詢或閱覽。(2) 製給複製本。(3) 請求補充或更正。(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5) 請求刪求。

但因本室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本室得拒絕之。若您欲執行上述權利時，請參考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室連繫。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室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二、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

1. 本室為執行電子郵件申請業務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2.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當初本室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我們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拒絕向本室提供個人資料，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
3. 本室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為即日起至離校後5年內，利用地區為台灣地區。

三、基本資料之保密

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室【隱私權政策聲明】之保護及規範。本室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本室將於查明後以電話、信函、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擇適當方式通知您。

四、同意書之效力

1. 當您勾選「我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您如違反下列條款時，本室得隨時終止對您所提供之所有權益或服務。
2. 本室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本室將於修改規範時，於本室網頁(站)公告修改之事實，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請勿繼續接受本服務。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
3. 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五、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我同意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 當事人簽名 _____ (請親簽) 年 月 日

課業輔導老師資料表

課業輔導老師基本資料

姓名：_____

學號或職員代號：_____

如有僑生身分請於繳回資料表時附上期限內的工作證影本。身份證字號：

聯絡電話：_____（如遇經費不足時，依實際情形調整給付金額）

手機：_____

E-mail：_____

戶籍地址：_____

郵局局號： 郵局帳號：已確實閱讀過「課業輔導申請準則」，並同意遵守相關規定。

授課教師級等及鐘點費：

教授 \$ 995 副教授 \$ 855助理教授 \$ 795 講師 \$ 725碩士畢業 \$ 550 大學畢業 \$ 400其他專業證照或系上認可專業能力(檢附相關證明) \$ 350

* 111 年 10 月 20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鐘點費調整

資源教室輔導老師意見：

簽名：_____